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13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是否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B股)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4,918,296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596,603,23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B股)	28,215,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03
其中:A股股东所持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51.5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占表决权股份的比(%)	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曾金先生、独立董事李增泉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陈耀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4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4,979,262	99.78	0	0.00	31,629	0.22
B股	28,213,968	99.99	100	0.00	1,000	0.01
普通股合计:	43,193,220	99.92	100	0.00	32,629	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4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43,193,220	99.92	100	0.00	32,629	0.08
2	关于转让上海区域空置土地上构筑物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43,193,220	99.92	100	0.00	32,629	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所有议案均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庭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铁、程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是否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温州市两手开发区聚源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68,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国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10人,出席4人;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4,268,42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7,335,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项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刚、胡遵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原则: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因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或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时,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级差为1,000元,转入金额级差为1,000元,转入金额级差为10元。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金额限制。